本科文凭课程

基督教伦理学 张得仁牧师

目录

第 一 课　概论与标准原则 2
第 二 课　处境/场合原则 3
第 三 课　动机原则 4
第一、二诫中所讨论的议题
第 四 课　第一诫与第二诫之说明及讨论跪拜的议题 5
第 五 课　祭祖与吃祭物的议题 6
第 六 课　图像争论与敬拜真谛 7
第 七 课　为祖先之罪认罪（认同性悔改）的问题 8
第三、四诫中所讨论的议题
第 八 课　谈“试探神”的议题 9
第 九 课　基督徒可不可以发誓？ 10
第 十 课　星期日可不可以去旅行、去郊游、去开会……？ 11
第十一课　该如何纪念安息日、守主日？ 12
第五、六诫中所讨论的议题
第十二课　孝顺与长寿的问题 13
第十三课　如何做父母？ 14
第十四课　可不可以有死刑？ 15
第十五课　讨论堕胎、试管婴儿及安乐死的议题 15
第七、八诫中所讨论的议题
第十六课　谈自慰、手淫议题 16
第十七课　谈离婚与同性恋议题 17
第十八课　基督徒的工作观 19
第十九课　偷盗没有藉口 19
第九、十诫中所讨论的议题
第二十课　谈说谎的议题 20
第廿一课　运动场上的假动作和战争的议题 21
第廿二课　基督徒该如何使用金钱议题 22
第廿三课　禧年应用与奉献的真谛议题 23
第廿四课　文化使命与福音使命 23

第一课
概论与标准原则

基督徒处在这时代，正面临严峻的挑战；有人采取鸵鸟政策来独善其身，有人为了适应时代潮流而随波逐流，有人甚至不知所措而糊涂一生。身为基督徒，我们应正视伦理问题（入世但不屬世），先正面探讨问题（不回避），并以圣经作我们的基本立场，再靠著圣灵的力量（非律法主义的靠肉体行善）来实践真道。

一．课程特色

以旧约十诫为大纲，以整本圣经之上下文为细则，来讨论实际的伦理议题。本课程共 24 课，前 3 课先说明基督教伦理学中需要同时考虑的三个原则——标准原则+处境原则+动机原则；第四至廿三课（共 20 课），每两课会讨论十诫中的一诫来回应相关议题；最后第 24 课会总结神给人的两大使命——福音使命与文化使命来作结束。

二．基督教伦理学的标准原则

神的“律法”（神的話）是標準。但律法是路标（不是目的），爱神爱人的实践才是目的地。

1. 旧约律法可归结为两条诫命——爱神、爱人

   “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可 12:30）

   “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可 12:31）

2. 基督徒看待一个人的行为是好行为或是坏行为，其准则乃是根据圣经。

3. 罗马书 13:8：“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完全”此字意义很广，11:12 译作“丰满”，11:25 译作“数目添满”，15:29 译作“丰盛”。在 13:8 这里参照上下文应是如《新译本》之翻译，即“成全”的意思！）愛人就成全了律法！

4. 没有标准（没有神的话——圣经），我们就不知如何去爱。爱就完全了律法，律法也教导我们如何去爱。

5. 标准原则与因信称义没有冲突：因为信心是透過義行表達出來！
   a. 马太福音 5:17：“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
   b. 耶利米书 31:33：“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c. 保罗神学中也教导许多标准原则，比方罗马书 12-13 章中：
      i. 圣徒缺乏，要帮补（12:13）；
      ii. 客要一味的款待（12:13）；
      iii.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13:1）；
      iv. 当得税的，给他上税（13:7）；
      v. 不可荒宴醉酒（13:13）；
      vi. 不可好色邪荡（13:13）。

三．小心留意律法主义（靠肉体来遵行神的旨意）的提醒

1. 馬丁路德：律法定人的罪，但不提供能力。
2. 罗马书 8:3：“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
3. 律法提供标准，让我们分辨善恶，但律法无法提供行善能力，乃需要靠圣灵。

第二课
处境/场合原则

上回第一课所言的标准原则——以神的话为标准！标准原则需要配合信心。提摩太后书 3:16：“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神所默示”这个字直译就是神所吹氣的！意思是圣经本身就是神的话！

近来有好些人怀疑圣经的权威，质疑圣经是人所写的所以不必尽然全信，可是彼得后书 1:21 指出：“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因此圣经是在圣灵的启示和管制下藉由人所写成的，我们不应怀疑神的话，相反的我们需要以信心来信服神的话。再者在这一课中我们会谈到基督教伦理学三原则中的第二原则——处境/场合原则，这亦需要你我配合以“盼望”来回应。

一．标准原则与处境/场合原则需同样受重视

——过去历史上错误的鉴戒

1. 十八世纪哲学家康德的“伦理律”（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只考虑标准不在乎处境/场合。

2. 西元 1966 年 Joseph Fletcher（傅勒澈）写《处境/场合伦理》（Situation Ethics）一书——只要在爱的处境与场合中就不需要考虑标准。
   a. 美国 1960 文化革命进行，有位宗教学者写《世俗之城》，当时也有其他思想出现，伦理学也有蛮大影响力，认为不要有清楚标准，只要有模糊的爱的原则即可，但不告诉你什麼状况下最有爱心。单讲爱却无标准，就无法帮助我们分辨善恶。例如：他们认为在某些场合处境中，说谎比较爱心竟应该要说谎，不要受到任何是非标准的影响。
   b. 第二次世界大战，希特勒纳粹认为把犹太人屠杀境尽是“爱的行为”，因为把劣质人种除灭，才可以促成优秀人种永远的幸福！所以屠杀犹太人是爱的行径！

二．“处境”和“场合”是有所区别的：

1. 处境的意义范围较广——如：历史中的某一阶段。
2. 场合的意义范围较狭——如：某一次竞赛、战争、考试、宴会……等。

二．盼望与处境及场合的关系

1. **基督徒必须按照“救恩历史”来理解他的处境**
   a. 圣经的历史观是救恩历史观——创造、堕落、救赎（三部曲）。
   b. 圣经说基督徒现今所处的阶段叫做“末世”：哥林多前书 10:11：“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
   c. 圣经的末世观会指导基督徒持定盼望并远避世界的诱惑：哥林多前书 7:31：“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

2. **“主再来的盼望”会影响基督徒在任何场合中所作的抉择**
   a. 保罗的榜样——使徒行传 24:15-16：“并且靠著 神，盼望死人，无论善恶，都要复活，就是他们自己也有这个盼望。我因此自己勉励，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
   b. 约翰的榜样——约翰一书 3:1-3：“……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
   c. 你我對主再來的盼望是基督徒敬虔的温度计。
   d. 盼望强烈，行事为人必符合圣经；反之则需检讨我们的生活。

第三课
动机原则

在新约时代的法利赛人与文士有著一套复杂的律法制度，这些制度是根植于旧约圣经，甚至他们将这些旧约律法添加细则——人的传统，而这些传统却与神的话相违背。

马太福音 15:1-9：“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你的门徒为什麼犯古人的遗传呢？因为吃饭的时候，他们不洗手。’耶穌回答说：‘你们为什麼因著你们的遗传，犯神的诫命呢？神说：当孝敬父母；又说：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你们倒说：无论何人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做了供献；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这就是你们藉著遗传，废了神的诫命。假冒为善的人哪！以赛亚指著你们说的预言是不错的。他說：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约 5:16：“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穌，因为他在安息日做了这事。”

一．以圣经为标准的制度若不考虑动机，有可能成为敌基督的制度

1. 将律法传统绝对化与偶像化。
2. 敬虔的外表与内在自私的动机。

二·行事为人正确的动机应是求从神而来的荣耀（约 5:44-46）

1. 约翰福音 5:41-44：“我不受从人来的荣耀。但我知道，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我奉我父的名来，你们并不接待我；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你们倒要接待他。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
2. 若期望得人而来的荣耀，就不能讨神的喜悦。
3. 先荣神才会有真正的益人。
4. 求神的荣耀之动机与爱是不能分开的。

三．基督徒的是以神为中心的爱，且这爱是十字架的爱（约一 4:7-12）

1. 罗马书 5:8：“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2. 约翰一书 4:7-12：“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著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做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亲爱的弟兄啊，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从来没有人见过神，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
   a. 基督徒的群体中需要有十字架的爱。
   b. 耶穌的榜样（约 12:27-28）。
   c.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麼，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 10:31）

四．三合一的动机

——荣耀神＋求神的荣耀＋爱

五．人最终的目的是荣耀神并永远享受神！

威斯敏斯特信条（17th Westminster）

第一诫・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第二诫・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

第四课
第一诫与第二诫之说明及讨论跪拜的议题

“神吩咐这一切的话说……”（出 20:1）——说话者是神！

“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 20:2）——救赎在先诫命在后的神學切入。

一・第一诫（敬拜的对象）

出埃及记 20:3：“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确立神的权威和地位

1. “除了我以外”希伯来文直译为“在我面前”（婚姻关系的场景，第 5 节也暗示这样的解释）。
2. “你不可有别的神”，确立了造物者与受造物的分别。
   a. 造物者与受造物的分别与伦理的遵守有著密切的关系。
   b. 了解造物者与受造物的分别才能理解伦理标准的权威性。
3. 第一条诫命挑战著基督徒要认真看待与神的关系——神的话不是建议性的，面对神的话，基督徒只有“顺服”一条路。
4. 出埃及记 20:3：“‘你’不可有别的神。”——这里的“你”是第二人称男性单数，意思是神虽然是对当时以色列的一个整体说话，但也是对每一个个别的“你”说话。

二・第二诫（敬拜的方式）

出埃及记 20:4-6：“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像彷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1. 第二诫补充第一诫
2.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不仅包括异教的神像，也包含对耶和华神以任何形象来代表，因为：
   a. 神未以任何形象来代表自己（申 4:15-16）；
   b. 人手所造的不是神（申 4:28；王下 19:18；诗 115:4；赛 44:10-17；耶 10:3-5；徒 19:26；启 9:20）；
   c. “跪拜”是外表的动作；“事奉”是内心真正的意义。

三・讨论关于跪拜的议题

1. 标准原则——圣经怎麼说？

a. 出埃及记 20:4-6

b. 旧约叙述性经文的表达：

i. “亚伯拉罕就起来，向那地的赫人下拜”。（创 23:7）

ii. “他（雅各）自己在他们前头过去，一连七次俯伏在地，才就近他哥哥。”（创 33:3）

iii. “摩西迎接他的岳父，向他下拜，与他亲嘴，彼此问安，都进了帐棚。”（出 18:7）

iv. “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对他说：‘我既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这样顾恤我呢？’”（得 2:10）

c. 可见以上第 b 点的跪拜乃是涉及当时的文化与处境。新约之“圣洁的亲嘴”就是一例：“众弟兄都问你们安。你们要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林前 16:20）

2. 动机原则

家长是否有“人死後会影响後代”的观念（荫庇后代）而要求子女跪拜？财主与拉撒路的比喻（路 16:19-31）说明祖先不能决定后代子孙的最终命运。（陈济民：《新约伦理谈丛》，校园）。

3. 场合原则

“动作的意义由族群决定”或说“场合往往决定行动的意义”！

四．良心的建议

若有不了解场合观点或信心软弱的基督徒在场，他不明白你对跪拜的看法，认为任何的跪拜都是敬拜，你要为著他良心好处的缘故（免得他看了你的榜样而错误地去模仿，做了他原本认为不该做的事）而拒绝跪拜。“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扔在海里。”（可9:42）

第五课
祭祖与吃祭物的议题

每年清明节及过年左右，“祭祖与吃祭物问题”总要在教会界掀起一阵讨论。

孔子（《论语．为政篇》第二）教导儿女孝顺父母的大原则是：“生，事之以礼；死，丧之以礼，祭之以禮。”其意义是指父母活著的时候，要依规矩孝顺他们，过世后，要按规矩安丧他们、祭拜他们。孔子原本希望藉著“祭仪”的教化，子女学习“怀恩报本，饮水思源”的孝道；不幸这样的孝道与中国古代亡魂信仰结合，演绎成今日社会大众所存的集体意识(Social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拿香拜祖灵才算是孝，反之，不拿香就是不孝，所以基督徒不拿香拜祖灵，就是不孝。”（廖昆田牧师）

历史演变：天主教来华传教的历史中，对祭祖问题的立场有著钟摆式的变化，主后17世纪耶稣会(接触士大夫阶层）的传教士认为祭祖不算是拜假神。但道明会与方济会（接触基层百姓）则是激烈反对。时至主后1704年教宗为解决争议而宣布禁止祭祖（此举也招致康熙皇帝的大怒而驱逐宣教士）；主后1939年教宗又收回禁令，宣布对祖先的尊敬礼并不等于敬拜礼。

面对祖先牌位基督徒到底可不可以拿香？或是能不能鞠躬（代替拿香）？可不可吃祭物？

一．“吃祭物”的议题

1. 标准原则

神的话怎麼说？（林前8:1-11:1）

2. 场合原则

场合决定行为的意义——拜过的食物只要脱离祭拜场合就可以吃，因为地所充满的都属于主。庙里面的吃喝类比圣餐，那是在敬拜偶像，透过宗教仪式与偶像背后的邪灵相连。(周功和)

3. 动机原则

但若有人告诉你那是拜过的，为了对方的良心就不吃。

4．至于家中祭拜过的祭物，得仁倾向不吃。

二．关于祭祖的“乃幔”观点

1. 标准原则

“乃缦说：‘你若不肯受，请将两骡子驮的土赐给仆人。从今以后，仆人必不再将燔祭或平安祭献与别神，只献给耶和华。惟有一件事，愿耶和华饶恕你仆人：我主人进临门庙叩拜的时候，我用手搀他在临门庙，我也屈身。我在临门庙屈身的这事，愿耶和华饶恕我。’以利沙对他说：‘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回去。’”（王下5:17-19）

a. 先知以利沙好像允许他屈身，是否妥协？

b. 解经：两骡子驮的土(王下5:17)乃为了作为“圣地”根基的准备，以便建立祭坛；可是乃幔观念错误，并非因为耶和华神只能在以色列的土壤上接受敬拜，这里可以看到乃缦对于神的认识仍属浅薄。而以利沙之所以并未谴责乃幔（王下5:18），因乃幔的职责所在必须服事亚兰王。希伯来文“用手搀扶”并非指真正的用手去支持王，而是指他是王的“左右手”（参王下7:2、17）。“临门”（5:18）即大马色的神“哈达”之名衍（参亚12:11）。在传说的神话中，它与巴力相似，是暴风雨的神只。乃缦预料将来他回国后，在职责上仍须扶亚兰王叩拜临门，表面上是拜假神，但他希望以利沙明白，他已决志不拜临门，只拜耶和华为神（王下5:19）。

c. 应用：清明节祭祖时，是否可以身体虽有拜拜的形式，但心里不拜？

2. 场合原则

乃缦所处的场合：刚刚信主的初信者。

3. **大的上下文**

但以理及其三位朋友的见证（但 2:1-30，6:1-28）。

4. **得仁的解经**

这里乃缦对于临门庙的事情不是“预料”，乃是“意识到过去的罪而向神认罪”，这也说明了以利沙为何会说“平平安安的回去！”神的仆人在告诉这位初信者，神已经赦免他的认罪。

5. **可否以鞠躬代替拿香？**

过年过节拜祖先的时候，鞠躬敬礼在华人社会表示尊敬（好比我们很尊敬我们的老师，我们会跟他鞠个躬），若未信的家人可接受以鞠躬来代替拿香，基督徒可以弹性参考接受而避免不必要的纷争。在鞠躬时心里默祷，求神坚固你的家庭，使他们也来信主，得著神的赐福！

6. **避免绊倒人**

至于烧香、烧纸、摆设食物或物品都不相宜，以免引起别人的误会而使别人落入拜偶像的罪。

第六课
图像争论与敬拜真谛

基督徒可不可以在家里摆设耶稣的像/十字架或跪在图像前祷告……？图像的争论在历史上经过了 120 年（主后 726-843 年），在这漫长的争辩中，结果究竟如何呢？我们将会在本课中分解。此外我们也会就此议题来探求敬拜的真諦。约翰福音 4:23：“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u>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u>，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所谓“用心灵和诚实”是什麼意思？

一．图像争论的历史发展

1. 早期教會：为了区别基督教与异教的不同，不太接受图像，不认为需要图像来帮助，神是个灵，拜他的要用心灵诚实……
2. 早期教会将图像放在“艺术”这块领域来理解：虽然早期教会不太接受图像，但仍有基督教的艺术，在地下坟场的聚会点中有壁画图案，如鱼、十架、耶稣基督是好牧人……等等。
3. 君士坦丁時期：对图像的接受与开放。
4. 优西比乌的抗议：优西比乌是皇室牧师，不能接受图像，他说：耶稣基督还在的话，我们可以画他；他已经复活升天，已进入荣耀里，我们就不能再用颜料来画他。
5. 反图像运动初期（主后 726-780 年）：当时是李奥三世（主后 717-741 年）作王。主后 726 年他发动反图像运动，毁掉了所有在家中及教会里的图像。君士坦丁五世（李奥的儿子，主后 741-775 年作王）接受欧迪奇的基督论，强迫大家接受基督一性说，人不可能画出神性的耶稣；故反对图像！

二．图像问题的核心是神学问题——基督论！

1. 偶像的问题：对反图像的人来说，问题很简单——不可为神制造偶像来敬拜。
2. 圣经根据：出埃及记说不能做什麼形像来表达他。
3. 当时的许多争论中，其实核心的问题不是谈论偶像，而是争论基督论的问题。拥护图像者认为事情不是那麼简单。大马色的约翰谈了很多关于这些图像的神学——对图像非崇拜，而是尊敬；图像只是象征，不是偶像。约翰的理由是：(a)因为耶稣基督已经道成肉身了，有了形像，我们就可以画出来；(b)我们除了透过圣经的言语来认识他，也可透过图像；而图像是那些不识字的人的圣经。认识神的道，要透过画出来、刻出来的像来教导。

三．现今的图像问题要以“动机原则”来解决

若是以透过图画形象来灵修默想亲近神那是很好的；但若是认为有形的十字架具有驱魔降妖的功效就是极为不妥了！

四．过分的明星崇拜——明星让神伤心！

欺负基督的基督徒：过分的崇拜明星而超过基督，就是在残酷的分裂耶稣的身体！（参林前 1:12）

五．真实的敬拜

1. 约翰福音 4:23：“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
2. “用心灵”即靠著聖靈；“用……诚实”，即按著真理。

六．迷信也是一种偶像崇拜

1. “占星术”(astrology) 起源於三千年前的古巴比伦地区（主前 18-16 世纪的古巴比伦王朝，出现第一本分门别类论述天体预兆的楔形文字的书），原来的目是用来预测君王与国家的运势；後来希腊人把一般的平民百姓也包括进去，扩大了占星术的适用范围，成为一种广受欢迎的玄学。占星术认为人出生时的太阳、月亮及行星在天空的位置，决定了这个人一生的命运。
2. 如果占星术真能驱吉避凶，古巴比伦就不会灭亡？！
3. 申命记 18:10-12：“你们中间不可有人使儿女经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观兆的、用法术的、行邪术的、用迷术的、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凡行这些事的，都为耶和华所憎恶。”
4. 以赛亚书 47:13-14：“……让那些观天象的、看星宿的、在月朔说预言的，都站起来，救你脱离所要临到你的事。他们要像碎秸被火焚烧，不能救自己脱离火焰之力；这火并非可烤的炭火，也不是可以坐在其前的火。

第七课
为祖先之罪认罪（认同性悔改）的问题

有人说：尼希米和但以理是旧约中“认同性悔改”（Identificational Repentance）的典型例子，他们不但承认个人的罪，也承认祖先和百姓的罪。但以理祷告说：“……承认我的罪和本国之民以色列的罪……”（但 9:20）。尼希米也祷告说：“愿你睁眼看，侧耳听，你仆人昼夜在你面前为你众仆人以色列民的祈祷，承認我們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我與我父家都有罪了。”（尼 1:6）我们真的需要为别人所犯的罪认罪吗？

一．关于但以理以及尼希米为以色列百姓认罪的应用谬误

1. **场合处境原则**：当时以色列百姓是在独特的时空下，南方犹大国处于被掳时期，面对归国及重建圣殿圣城的大业当时的领袖人物。以色列民是神的选民，是全國都認識神的民族，被擄之民早早知道他們得罪神，不但如此，连他们的祖先也得罪神。当一个时代的属灵领袖带头认罪悔改，自然带动了全以色列民的认罪悔改，完成了归国重建圣殿圣城的历史使命。
2. 所以“认同性的悔改”最大的缺失，就是将旧约时代的以色列国等同现今你我所处的国家。今天（包括过去）的中国人不都是认识神的人，若要将旧约的以色列国类比今日，至多只能等同教会基督徒的群体。
3. 但以理那个时代是被掳的时期，在被掳的时期他们都期待回到耶路撒冷，重建圣殿，只不过他们不知道神的时间；可是其实神早就启示过耶利米，但以理有一天忽然看见了耶利米的书信，里面说 70 年为满，他就为这祷告、认罪，以至于在但以理时代，就带动了当时愿意回耶路撒冷的人。旧约中也有一个不必替别人認罪的明显例子：金牛犊事件。
4. 出埃及记 32:31-33 记载，摩西回到耶和华那里，说：“唉！这百姓犯了大罪，为自己做了金像。倘或你肯赦免他们的罪，不然，求你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耶和华对摩西说：“谁得罪我，我就从我的册上涂抹谁的名。”神很清楚表

明：谁得罪我我就找谁！任何人的代祷皆无法代替任何人亲自认罪悔改。

三．“三、四代”与“千代”的解读法

不应按字面，应从文学对比的角度来理解：

1. 祖先犯了拜偶像的罪真会祸及三四代？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 20:5）

2. 总被遗忘的下半句

“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 20:6）“他的怒气不过是转眼之间，他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诗 30:5）千代大过三、四代，神的恩典大过审判！

3. “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当时的家庭模式常是三四代同堂，因此该句是指罪的影响力而非罪的遗传。

a. 罪会遗传的疑难经文

“大卫年间有饥荒，一连三年；大卫就求问耶和华。耶和华说：‘这饥荒是因扫罗和他流人血之家，杀死基遍人。’”圣经记载大卫后来处理了这项罪：“此后神垂听国民所求的。”（参撒下 21 章）所以基督徒要为祖宗的罪“认罪悔改”。祖先流了无辜人的血，神会找后人算帐吗？灾难是来自神的愤怒，而解决之道是为犯了罪的祖先请罪，求神原谅与息怒？

b. 标准原则

i. 解经：扫罗的众子曾参与在破坏基遍之约的屠杀行动中，因此基遍人按当时公义法则——以眼还眼要求将尚健在的扫罗众子参与屠杀的人交出，所以神并非透过大卫来传达祖先流了无辜人的血，神会找后人算帐。

ii. 约翰福音 9 章所记载，门徒问耶稣“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耶稣没说是神的咒诅，也没有说是谁犯了罪，只清楚的说：“趁著白日，我们必须做那差我来者的工。”与其花那麼多时间揣测神愤怒的原因，或在祖宗的包袱里打转找原因，何不起而行，效法大卫“我当为你们怎样行呢？”以用公义的悔改行动交出 7 人！

四．新约中的教导性经文

1.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神要我们认的是自己的罪。（约一 1:9）
2. “……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约 3:17）

第三诫．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

第八课
谈“试探神”的议题

第三诫：“不可妄称神的名”。“妄称”原义是不正當，無良好目的，妄用神的名。妄称一词，也可指空洞或虚假。所以过去在应用上常指禁止用神的名發誓，禁止用神的名作承諾，禁止用神的名取笑、咒詛或說粗劣的話。但究竟在生活中的哪些层面是与第三诫不可妄称神的名有关呢？在这课中我们将就妄称主名的的方式之一，就是“強迫神行神蹟”来作深入的探讨。

一．妄称主名的的方式之一就是强迫神行神迹！（用祷告来命令神）

1. “你们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雅 4:3）
2. “所以与摩西争闹，说：‘给我们水喝吧！’摩西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与我争闹？为什么试探耶和华呢？’”（出 17:2）
3. “耶稣对他说：‘经上又记著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太 4:7）撒但强迫耶稣行神迹。
4. “奉耶稣的名”不是一种橡皮图章的背书，而是一种以神为主的反思。
5. “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 14:13）
6. “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聽我們，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约一 5:14）

a. 祷告不是让神听我们的，而是让自己能顺服神。

b. 主祷文：“愿人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

二．妄称主名的祷告（错解圣经）（雅 5:13-18）

1. 义人祷告大有功效？

雅各书对“义人”的定義比較是指向遵行神旨意的人！（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本句直译：“当义人的祷告被（圣灵）加给能力时，是大有能力的。”

2. 为什麼要“抹油”？

在新约圣经中，动词“抹油”有两个不同的字：

a. 一个是宗教仪式，或宗教性的，比如神膏耶稣为基督（路 4:18：“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

b. 另一个“抹油”是日常生活一般性的膏油。雅各书此处的“用油抹”就是这个意思，是日常生活一般性的膏油，例如路加福音 10:34 那好撒玛利亚　人比喻中的“油”（路 10:34：“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店里去照应他。”）。古代的油是一种药！

3. “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

这是一种省略用法！（约一 1:9）

4. 大有功效的祷告

就是人把神的旨意恳切地祷告出来，直到神的旨意成全！（雅 5:16-18）

a. “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使你们可以得医治。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这里假定他们已经向神认过罪。

b. “以利亚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他恳切祷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个月不下在地上。”（雅 5:17）

i. 列王纪上 18:1：“过了许久，到第三年，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你去，使亚哈得见你，我要降雨在地上。’”是神将其旨意告诉以利亚，以利亚才一连七次恳切祷告，直到他的祷告蒙垂听！以利亚的祷告之所以大有功效，是因为他知道神的旨意：神要做的事！

ii. 以利亚之所以祷告下雨大有果效，重点不是因为所谓以利亚信心大不疑惑神就成就！重点是神已经先说要下雨（王上 18:1），然后以利亚才去祷告神下雨。所以，什麼是“大有功效的祷告”？大有功效的禱告就是人把神的旨意懇切地禱告出來，直到神的旨意成全！所以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是义人（遵行神旨意的人）！祷告都可以大有功效，只要你我按著神“已经说的话”（圣经，有时也许是神的特殊启示）来祷告！比方说，有人在生病中我们求神让他经历到“恩典够用”！有人在苦难里，我们祷告求神赐下安慰（林后 1:3-4）等。如此的祷告是大有功效的，因是按著神已经说过的话来祷告！

第九课
基督徒可不可以发誓？

新旧约在发誓的议题上常让基督徒觉得困惑。旧约说若是指著神的名发誓，就必须照著去行。“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褻渎你神的名。我是耶和华。”（利 19:12）“人若向耶和华许愿或起誓，要约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话行。”（民 30:2）“你向耶和华你的神许愿，偿还不可迟延；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讨，你不偿还就有罪。”（申 23:21）

但耶稣在登山宝训里却说：“你们又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背誓，所起的誓，总要向主谨守。’只是我告诉你们，什么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为天是神的座位；不可指著地起誓，因为地是他的脚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著你的头起誓，因为你不能使一根头发变黑变白了。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或译就是从恶里出来的〕。”（太 5:33-37）

一．标准原则——圣经中起誓的例子

1. 保罗以对天发誓来明志

a. “我呼吁神给我的心作见证，我没有往哥林多去是为要宽容（免去）你们（再度忧愁）。”（林后 1:23）

b. “我在他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罗 1:9）

c. “我体会基督耶稣的心肠，切切的想念你们众人；这是神可以给我作见证的。”（腓 1:8）

2. 天父发誓

“所以我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诗 95:11）

3. 耶稣发誓

“耶稣却不言语。大祭司对他说：‘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诉我们，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耶稣对他说：‘你说的是。然而，我告诉你们，后来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著天上的云降临。’”（太 26:63-64）

二．耶稣的吩咐（太 5:33-37）该如何与旧约协调？

1. 标准原则需要配合整本圣经的上下文

“你们又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背誓，所起的誓，总要向主谨守。’只是我告訴你們，什么誓都不可起……”（太 5:33-37）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

2. 注意经文背景

当经文表面出现冲突时可以试著去了解经文的背景（或说场合原则）。

3. 是“私人性质”或“意图欺骗”？

耶稣是回应当时代的人普遍起假誓的背景。所以耶稣在马太福音 5:33-37 所指的是不可起“表裡不一”的誓。（吴罗瑜）

4. 应用

我们面对公共领域的发誓是可以的，例如法院、婚约、就职……等。

5. 结论

基督徒若是内外一致且非意图欺骗（动机原则）当然是可以发誓来明志！

第十课
星期日可不可以去旅行、去郊游、去开会……？

电影《火战车》所描述的主角——苏格兰的宣教士 Eric Liddell 也是一位杰出的运动员，擅长 100 米、200 米、400 米的赛跑，也是英国百米赛跑的纪录保持人。1924 年巴黎奥运会中，他的强项百米赛被排在礼拜天比赛，而他拒绝出赛，将周日分别为圣。接下来的 200 米赛他得到铜牌，400 米赛得到金牌，创下 47.6 秒的纪录！试问基督徒面对圣经中唯一一次提到“不可停止聚會”（来 10:24-25）的教导时，究竟该如何来应用？那是在指 “主日崇拜 ‘’？還是另有所指？

一．“彼此相顾”是主要动词，也是聚会最主要的目的！

若只是律法主義式的去守主日，恐怕是模糊了圣经的真意。

“又要彼此相顧，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见〕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来 10:24-25）

1. 整段应该是希伯来书 10：19-25，是一段（或一句）完整的句子。
2. 彼此相顾（主要动词）是 3 个命令式的第 3 个动词（目的/为了）激发爱心和行善。
3. 分词 1：不可停止/放弃……聚会/彼此相顾的关系，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
4. 分词 2：彼此劝勉/说的话使关系拉近。
5. 不要因为怕受伤而放弃聚会：透明的彼此肢体关顾。

二．正确的顺序：不是先有爱心才彼此相顾，而是先彼此相顾来激发爱心

1. 没有爱心怎麼办？藉著彼此相顾的关系去感染。
2. 彼此相顾可以促成好行為的養成和仿效。
3. 若只是单单参加主日崇拜而没有小组生活，即肢体

关系，就算空守主日也算是不遵守神的话。

4. 教会“e化”的危机！
5. “彼此劝勉”：“劝勉”(*parakaleo*)原文由“呼召”+“来到旁边”两字组成，有鼓励的意思。

三．小结

1. 不要以为来参加主日崇拜后就可以匆匆离开而独善其身。
2. 不要以为周间有肢体关系小组生活就可以故意不参加主日崇拜。
3. 不要担心偶有非不得已之事件因不能参加主日而良心不安！
4. 要以“落实彼此相顾”、“把握主日崇拜机会”以为心底平安！

第十一课
该如何纪念安息日、守主日？

第一至第三诫都是以“禁止”开始，到了第四诫则是一个积极的命令。按照犹太人守的安息日来说，这段时间是从礼拜五日落开始，一直到礼拜六落日为止。有一些人主张要在安息日敬拜神才合乎圣经，所以他们从礼拜五晚上或礼拜六聚会。今天大部分的教会在礼拜天敬拜神，但到底基督徒要在星期六守安息还是星期天守安息呢？此外，诗篇 46:8-11 说到“要安息，要知道他是神”，星期天或是星期六还要守安息（作礼拜）哪还有时间休息？又或者安息日我究竟该如何安排生活才算是掌握到安息的真义？

一．标准原则：安息日是星期六或是星期天？

1. 创世记第 2 章提到第七日是“圣日”。神设立了安息日，赐福给第七日，定第七日为圣日，从此世界流转著七日周而复始的制度。
2. 出埃及记 16:23 中圣经首次提到名詞“安息日”。
3. 安息日的意义在出埃及记和申命记中的重点不同：
   a. 出埃及记的重点是记念神的創造：“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出 20:11）
   b. 申命记的重点是记念神的救贖：“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将你从那里领出来。因此，耶和华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申 5:15）
4. “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可 2:27），所以安息日和人有著最密切的关系。第六日创造了人，这安息日接著就设立了。神要人在工作以先，先享受神预备的供应。所以安息日不是以律法主義出發的！
5. 主耶稣是真正的安息（太 11:28）。
6. 主日取代了安息日（徒 20:7；启 1:10）。
7. 但曾几何时，旧约时代安息日的“福音”，却变成新约时代守主日的“律法”。

二．该如何过安息日？

1. “你们要住手，要知道我是神。”（诗 46:10）其实是两道命令：
   a. “你們要住手”，即放棄“以相信自己可以用自己的力量來成就事奉！”的信念。上文 46:8-9 都是告诉我们是神自己在解决难题，我们所作的只是跟在后面。“感谢神，他常常在基督里，使我們這些作俘虜的，列在凱旋的隊伍當中，又藉著我们在各地散播香气，就是使人认识基督。”（林后 2:14《新译本》）
   b. 命令“你们要住手”，即停下来！停下来作什麼？“來”“看”耶和華的作為（46:8）。
   c. “要知道我是神”，即“公開承認”神。“要知道神是神，他必然得勝，沒有一件事在他的掌握之外，沒有一件事能影響神最終的得勝。”
   d. 此外可以先认罪，并将一切忧虑（对神没有信心）的部分向神祷告。
   e. “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藉著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腓四 6）
2. 赞美神——安息（把注意力转到神的身上；度假休息只是停止消耗而已）

   “要因他大能的作为赞美他，按著他极美的大德赞美他！”（诗 150:2）
   a. 按照神的作为来赞美：创造的工（启 4:11）、救赎的工（启 5:9）。
   b. 按照神的美德来赞美：神的屬性——信实、慈爱、圣洁、大能……

第十二课
孝顺与长寿的问题

到底孝顺父母会不会长寿？若是孝顺父母但却早死，是不是神的应许就落空了？还是我们对于这应许的理解有误？！什麼是在世长寿？指年纪岁数？还是另有所指？

一・标准原则——第五诫为“带应许的诫命”

1. “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参弗 6:3）。
2. 引自出埃及记 20:12：“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3. 如何解释保罗的诠释呢（弗 6:3）？
   a. “在世”希腊文的意思是“在地”（这个字翻译成“地”在圣经中有 186 次）。
   b. “长寿”希腊文的意思是“长久”（这个字在圣经中只出现 1 次）。
   c. 所以整句的意思是：如果你孝顺父母，神应许我们，會在地上長久得福！換句话说，重点不是活得多久，而是活的品质（每一天都會蒙神所賜福）。 因此，如果一个孝子早夭，并不是神的应许落空。相反的，有一句话说：生命像一本书，不在乎长（长度），而在乎好（内容）！所以这孝子已蒙神賜福其内在丰富的一生。

二・场合原则：家庭制度是一个国家长治久安的基本元素

相反的一个国家的家庭制度崩溃了，国家也必定会败落！因此这里神告诉（应许）以色列人，若是他们孝顺父母，就能世世代代长久的住在迦南美地。

三・“孝敬”父母原意是“敬重”

1. 论语中子游问孝，孔子说：“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
2. 在圣经中也有类似的教导:孝顺是内在态度与行为的实际。

   “你们是离弃神的诫命，拘守人的遗传。你们诚然是废弃神的诫命，要守自己的遗传。摩西说：‘当孝敬父母；’又说：‘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你们倒说：‘人若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做了各耳板’，以后你们就不容他再奉养父母。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废了神的道。你们还做许多这样的事。”（可 7:7-13）
3. 耶稣责备法利赛人的错缪教义，就是把钱奉献给神最好，因此若是已经把自己的金钱奉献给神，就可以不必奉养父母了（假意虔诚的宗教抹煞了孝顺的实际）。
4. 孝顺的具体实践，是使父母快乐！不让父母忧心！“你要使父母欢喜，使生你的快乐。”（箴 23:25）

四・当父母的意思与圣经违背时，怎麼办？

1. 以弗所书 6:1：“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裏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
2. 什麼叫作“在主里”？我们来看歌罗西书 3:20 怎样解释“在主里听从父母”：“你们作儿女的，要凡事听从父母，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因此，“在主里”的意思，是“靠著主”在主里听从父母，靠著主來凡事聽從。“在主里”也可与“凡事”相互平行诠释，这里的“凡事”不应是指所有的事，而应是不违反圣经的事。例如：今天若父母会吸毒，会赌博，难道小孩也要“顺服”父母吗？当然不是。孝敬顺服的前提是：要在主里听从父母！当父母亲的吩咐与神的话相冲突时，原则上是以顺服神超过顺服人为原则。 “……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9）

第十三课
如何做父母？

父母对儿女的管教，所谓“爱之深，责之切”，在管教当时，父母要能同时表达恩惠与公义是很难达到的境界。到底我们该如何从圣经中去萃取教养子女的法则呢？

一．“不要惹儿女的气”——不要伤害孩子的自尊与志气

保罗吩咐作父母的“不要惹儿女的气”，这是因为他明白儿女的心都很脆弱而极易受到伤害，作父母的也有人性的软弱，因此劝勉做父母的不要用不当的言语来刺激、挑衅儿女以致激动他们的怒气；“恐怕他们失了志气”。(西 3:21)

父母惹儿女的气的可能性：

1. 父母没实践诺言：儿女心灵受到创伤。
2. 父母错了，却不肯认错：儿女感到受委曲，逐渐记恨。
3. 父母注重事业，忽略家庭：儿女感到孤单，生命没有价值。
4. 父母管教过份严厉：儿女和父母疏远，不敢亲近。
5. 父母制定规而不加解释：儿女自觉像笼中鸟，可能叛逆。
6. 父母在发怒中管教：儿女心中发展出苦毒、忿恨。
7. 父母未曾教导儿女如何讨父母喜欢——儿女患自卑感，自我拒绝。
8. 父母只称赞别人外表美丽：儿女自卑，自我拒绝。
9. 父母对儿女不耐烦：儿女转而寻求外人的肯定，加入帮派。
10. 父母咒骂儿女：儿女自我形像受损。
11. 父母忽略儿女的需要：儿女缺乏安全感。
12. 父母要求太苛刻：儿女放弃努力。

二．爱中有管教

管教并非主张“打骂教育”，而是强调在小孩可塑造的阶段中不要太过于溺爱、放任，以免青少年的行为偏差而超乎常轨。父母就要学会不断的透过祷告，求神给智慧、能力来随时纠正、管教、导引子女；但不要过度严苛，要严而不苛，恩威并济。

1. “人在幼年负轭，这原是好的。”（哀 3:27）
2. “不忍用杖打儿子的，是恨恶他，疼爱儿子的，随时管教。”（箴 13:24）
3. “杖打和责备能加增智慧；放纵的儿子使母亲羞愧。”（箴 29:15）

三．无条件的接纳

在路加福音 15 章，耶稣讲了一个“浪子回头”的比喻，说明了一个作父亲的不忍苛责他那放荡无知的小儿子。这个小儿子不了解父亲的心，偏行己路，让父亲为他操心不已。今天我们其实也像这个小儿子一样，有时不明白天父的心，常常使天父伤心，但天父仍然宽容我们，他的爱不会因我们的行为缺点而改变，他仍然乐意完全的接纳我们。

四．偏心终将坐收悲剧

在圣经创世记 37 章记载，父亲雅各爱约瑟甚于其他儿子，他特别送给约瑟一件美丽的“彩衣”，不料这一件彩衣，非但没有给约瑟带来欢乐，反而为他带来祸患。这一件原本用来表达父亲之爱的彩衣，竟变成了一件血衣；似乎说明了父母不当的偏爱，反而造成父母、子女之间都身受其害。

五．教以神的话

经上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申 6:5-7)神即吩咐了我们，这也是最重要的任务：让孩子们从小认识神，到老不偏离，需要下功夫。

六．末了的小品文

“人种的是什麽，收的也是什麽。”（加 6:7）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批评里，他就学会定罪。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嘲笑里，他就学会害羞。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仇恨里，他就学会斗争。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羞愧里，他就学会自责。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包容里，他就学会忍耐。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鼓励里，他就学会自信。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称赞里，他就学会感激。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公正里，他就学会公平。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安全里，他就学会信心。
如果一个小孩活在友爱里，他就学会爱心。

第十四课
可不可以有死刑？

可不可以有死刑？出埃及记 20:13 中“不可杀人”的“杀人”一词，这翻译不十分确切，因为原文和与之相应的希伯来字指的都是犯凶殺罪。比较准确的翻译应是“謀殺”，即不可谋杀！所以死刑是在公正審判下的判決，與十誡無關！

一・耶稣对于第六诫的解析

1. 马太福音 5:21-22：“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有古卷在凡字下加：无缘无故地〕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
2. 耶稣在第六诫的禁令中深入到殺人行為的動機，指出那導致殺人的怒氣和仇恨，固然不受世間法庭的審判，但在神的眼裡，也一樣應受懲罰。怒气表现在用像“拉加”、“魔利”这样带侮辱性的字眼来骂人（拉加本意“空虚”，是亚兰语里的骂人话“废物”之意；魔利就像说“你这个笨蛋！”）这两个字本不是特别粗俗的字眼（耶稣本人在 23:17 也说过“无知的人”；另参雅 2:20），只是它们表现一种充满怒气的侮辱人的态度。这种态度就使说这话的人难免受审判（这里指神的审判）。耶稣是在警告人們，就連日常用侮辱人的字眼發洩怒氣，最終也要受神的審判。

二・约翰对于第六诫的解析

1.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约一 3:15）
2. 加尔文这位神学家说：约翰将恨人的与杀人的视为同等，并不是夸大之词，“因為我們恨一個人，就是巴不得他死掉。”（加尔文）

三・大卫的例子

撒母耳记上 24:1-25:1 记载大卫饶恕扫罗的事迹。扫罗王追杀大卫，扫罗的兵力远胜大卫一千人，但巧合下情势逆转。扫罗竟然挑上了大卫与跟从他的人藏匿的那洞穴来上厕所。对大卫而言，这是个出乎意料之外的机会，可以主动出击；就著跟从他之人所关切的，这是他可以杀害王的机会。但大卫却只是割下扫罗外袍的衣襟！事后大卫说：愿耶和华在你我中间判断是非，因为他自己是不会采取报复行动的。

四・结论

基督徒要明白“不可杀人”的诫命与生活是息息相关的，包括不可恨人、不怀怒骂人……等。约翰一书 3:15 指出：“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想想你有没有随便骂人是笨蛋的习惯，要知道在耶稣眼中，骂人恨人就像杀人一样严重？

第十五课
讨论堕胎、试管婴儿及安乐死的议题

基督徒应不应该避孕（虽然目前国内是一胎化政策）？当胎儿畸形、母体被强暴后怀孕或是未婚怀孕……情况下等可以堕胎吗？基督徒可不可以找代理孕母或是做人工生殖？以上都是我们会在本课中所讨论的议题。

一・标准原则

1. “不可杀人”（出 20:13；太 5:21-26）。
2. 诗篇 51:5。
3. 路加福音 1:15 提到施洗约翰在母腹中跳动，但只能证明 6 个月大的胎儿是人。
4. 诗篇 139:13、15：诗人肯定他的受造从胚胎开始，且是连续的，与神的相交也从那时开始。

二・场合原则

1. 治疗性堕胎：当危害母亲生命危险时，为治疗母亲而终止供应胎儿生命养份，并不能视为谋杀。
2. 被奸成孕：妇女因奸成孕，因不是自愿怀孕，所以在场合的考量上，若受害者自愿生下胎儿，则属超义务行为。但若受害者选择堕胎，我们应站在较整全的同理角度来宽容。

3. 畸形儿:除非无脑或完全无法生存,否则不应堕胎。

三·周功和的“茅屋理论”

如果你去打猎,看到茅屋上面停留了好几只鸟,你要向那些鸟开枪的话,但你不知道茅屋里面有没有人,请问你可不可以开枪?当然不可以。因为你不确定茅屋里面有没有人。

在生命的伦理课题上也如此,当讨论到堕胎问题时,就必然会牵涉到“生命何时形成的问题”,有关的学说很多:(1)胎儿在 24 周前无法体外存活;(2)母亲的快乐权胜过胎儿生命权;(c)怀孕第 3 个月末才开始有脑波;(4)出生后却无人教养,还不如堕胎,也会造成人口膨胀的社会压力;(5)堕胎只是进一步的避孕,割除母亲身上的一块组织。在众多的学说中,我们既然不知道那个胚胎他的道德地位是否等于成年人的道德地位(是不是一个有灵魂的人?),我们也就不应该把胚胎堕掉。

四·关于安乐死

安乐死的话是需要分辨积极跟消极的安乐死。

1. 积极的安乐死

我們必須要反對,积极的安乐死就是把一个人致于死地,可能打他一针把他毒死,或是打安眠药或是麻醉剂让他睡了以后就不醒;就是一针把他打死,这个叫做积极安乐死。

2. 消极的安乐死

可能不能叫做安乐死一定义就是让他死;就是不采取应有措施来延长他的寿命。

3. 植物人应不应该消极安乐死?

整全的评估三原则:(a)标准原则:不可杀人;(b)场合原则:了解处境(延寿时间、延寿所需经济负担是否可以承担、被延寿者的生命品质、家人的痛苦指数……等);(c)动机原则:爱的动机。

五·关于代理孕母

建议不要而以领养方式替代。

1. 标准原则

创世记 2:24 提到二人成为一体。二人就是一个丈夫跟一个妻子,没有第三者的介入。

2. 人工生殖亦是需要谨慎评估

体外的卵受精的话,医生会制造不少的受精卵。但后来只生出一个健康的宝宝出来;而剩馀的胚胎的销毁是否等同于堕胎?!

第七诫·不可奸淫

第十六课
谈自慰、手淫议题

第七诫中的“不可奸淫”在新约耶稣的诠释底下就更加突显其全面性。马太福音 5:27-30:“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入地狱。”耶稣在此将伦理议题导入“思想动机层次”,这也是我们基督徒需要去注意之处。

一·诠释马太福音 5:27-30

1. 在马太福音 5:27-28 里,“妇女”这个字总是指已婚女子,又常有“妻子”的意思。耶稣的意思很清楚,他禁止的並不是正當的性慾,而是有意隱藏起來的犯姦淫的邪念(动淫念就是“企图占有别人的妻子”的欲念;出埃及记 20:17 明确指出,不可贪恋别人的妻子!)。
2. 马太福音 5:29-30 中提到,眼睛本应保护我们,使我们不跌倒,然而事实上反“使我们失足”。右手的说法与之类似。耶稣用了犹太拉比所习惯的夸张手法使自己的观点得以让听者铭记于心;因此这里的砍去一手一足或剜去一眼不宜按字面来解释,而是表示为躲避试探,我们须做出巨大的牺牲(右手不是更宝贵吗?),可能包括断绝某些关系,放弃某些嗜好。

二·面对性试探的圣经态度(创 39 章)

1. 这段记载分成三大段,“受诱惑”被夹在中间:

人在顺境时很容易受到诱惑：

神使约瑟在波提乏家中成功（创 39:1-6）——高峰

波提乏的妻子對約瑟予以色誘（39:7-20）——低谷

约瑟在监狱里的成功（39:21-23）————高峰

2. 面对诱惑，“逃离”是最好的方式。
3. 抗拒诱惑并没有让约瑟带来立即的奖赏。有时顺服的立时结果不一定是愉快的。但至终我们会知道“神会奖赏顺服者：顺服带来蒙福”。
4. 学习约瑟：看到色情的影片、色情网站或书籍时，赶快逃离。（马丁路德有句话说：“我們不能避免鳥從頭上飛過，卻能避免牠在頭上築巢。”）

三．谈手淫与自慰

1. 根据调查有超过 90%的男性与超过 50%的女性有过自慰的行为。（邱清泰）
2. 一般学界之意见
   a. 自慰之定义是：藉著用手或工具来压迫自己的性器官，以求得快慰感的行为。
   b. 手淫与自慰不同之处是手淫有意淫（即想像）的对象，而自慰没有——仅限于机械式的动作，求其快感的发泄。
   c. 意淫不需要经过动作即为性犯罪，而自慰加上意淫就是手淫。
3. 得仁的意见

   人是具有理性和感性的受造物，我们很难将此议题就理性与感性的部分予以切割！也就是说，人在自慰的同时，很难完全抽离罪的元素（自慰常伴随性幻想=手淫）；况且习惯性的自慰，也是一种捆绑。我们需回到约瑟的原则，可用运动来抒发并转移性的试探。
4. 圣经的提醒
   a. 不可随意糟蹋身体：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林前 6:19）。
   b. 性的需要不等於食物的需要：“食物是为肚腹；肚腹是为食物”（林前 6:13），似乎也是哥林多人的流行语。吃东西是天然的活动，他们显然认为身体的每种功能都是一样的——淫乱和吃东西一样是天然的需要。保罗反对这样的断语！
   c. 成圣是基督徒天路历程的目标：“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帖前 4:3）

第十七课
谈离婚与同性恋议题

告子说：“食色，性也”。关于性方面的议题，我们究竟该如何看待呢？我们将在本课详实探讨。

一．性是婚姻里彼此认识的爱情

任何方式的一夜情都是不合乎圣经的。旧约创世记 4:1：“有一日，那人和他的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怀孕，生了该隐。”在希伯来原文圣经中的“同房”原意是“认识”。换句话说，在犹太人观点中，男与女的性行为，必须涵盖有“真实认识”的涵义。

创世记 2:24 这麼说：“……二人成为一体”。希伯来原文圣经是说“且他们在肉体成为一个”；在圣经的观念里“肉体的合一性”只限于婚姻关系中。基督教相当无法接受“逆性”（against nature）用途的性，意即“违反本性”的性。一般而言，“逆性”用途的性就是指“同性恋”、“娈童”、“人兽交”等。“同性恋”议题在旧约或新约圣经中都认为其乃“可憎恶的”。旧约雅歌中的神学主题之一也是婚姻中性的美好。

二．关于同性恋的圣经诠释

有关同性性行为经文的解释，有三种观点：

1. 第一派解经家比较著重字面意義：他们认为旧约中至少有 7 处、新约中主要有 3 处给同性恋定了罪（利 18:22，20:13；罗 1:18-32 及林前 6:9-10）；他们更把同性恋归入“十诫”中的奸淫一罪。
2. 第二派解经家认为，旧约中所多玛（创 19:1-25）和基比亚（士 19:13-20:48）的故事讲的是邪恶之徒想要轮暴同性客人的恶行。基比亚的故事中，那些便雅悯支派的人轮暴男性客人不成，就轮暴女客。表明这两个故事所说的，不是一般的（两相情愿的）同性恋行为。列王纪上的三段经文（14:24，15:12，22:46），则是明明指著“宗教用途的娼妓”（和合本译为“娈童”；吕振中译为“男性庙娼”），这与当时中东的偶像崇拜宗教有关，不是通常的同性恋。而利未记中两处对同性性行为的“定罪”，也是针对偶像崇拜中的同性性行为，旧约中的这些经文都不是谴责一般的同性恋。新约中三处主要的经文，都在保罗书信中（罗 1:23-27；林前 6:9；提

前 1:10）。罗马书 1:23-27 无疑是谴责偶像崇拜及与其有关的男、女同性性行为，这与本文前面提到的当时罗马帝国流行偶像崇拜及与其相关的同性性行为是一致的；但是此派解经家认为，罗马书中保罗对与拜偶像有关的同性性行谴责的涵盖面比利未记所载的为广，因为他进一步论及这种行为是违背神创造的本意。同时，保罗在被称做“十诫新版本”的提摩太前书 1:9-10 节里讲到“行淫的和亲男色的”，因此，保罗所谴责的也包括现在我们所说的同性恋。

3. 第三派解经家同意第二派解经家的主要观点。但是他们认为，保罗所谴责的，并非我们通常所说的同性恋，其关键的理由是，在同性恋大为流行的新约时代，新约的希腊原文“亲男色的”一词，很少出现在文献中。所以这个词的意思只是“男妓”而已。再者，四部福音书中全无耶稣给同性恋定罪的记载，因此这派解经家认为圣经所定罪的，并非两相情愿、互不混乱的同性恋，而是某些和偶像崇拜有关的及堕落的同性性行为。第三派显然是强词夺理，忽视圣经中清楚的教导。

4. 圣经中已明白的启示神起初造一男一女，成立家庭婚姻的目的。对于同性恋者，我们不可歧视他们，但也应拒绝世俗流行文化的堕落影响，坚守从圣经中得到的权威的、圣洁的、属真理的答案——任何形式的同性恋都是罪！

三．耶稣对离婚的看法

1. 马太福音 19:3-6：“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2. “所以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婚姻关系是神的设计，“配合”的意思是“将其放在同一轭下”，神在创造时的设计是一对男女可以一同进入这婚姻关系中，一同负上生命的轭，一起面对人生。“人不可分开”表达了人对这制度下的婚姻关系应有的尊重，婚姻关系不应受到人的破坏。“不可分开”这动词是命令式，反映出耶稣对离婚的憎恶，也反映了当时社会中离婚问题的存在。“人不可分开”从反面角度表达了人的责任。

四．关于离婚的圣经观——唯二的两个离婚理由

1. “配偶淫乱”（太 19:3-9）

2. “信仰不同”而被动地遭遗弃（家庭暴力类比被外邦配偶遗弃）。

   a. 不可离婚，除非不信的一方提出。基督徒一方主动提出离婚是圣经没有例子的。圣经说“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林前 7:15）非基督徒一方要离婚，基督徒这方也没有办法，因为他是一个不信主的人，是没有办法听劝的人，又是抵挡神的人。不信主的人要离去，你就让他离去，但圣经没有教训“基督徒主动提出离婚”。

   b. 家庭暴力。基督徒双方需回到教会的挽回监督机制中来进行。

      i. 双方必须要愿意接受监督跟挽回的过程，若不愿意接受，就要接受教会的惩戒了。

      ii. 不听教会的惩戒的话就变成外邦人了。当教会把他判成外邦人，他还不听还动手打配偶的话，就算是遗弃（回到林前 7:15 的原则），就可以离婚。

五．关于旧约的难题

1. 申命记 24:1：“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

2. 旧约时代，摩西之所以准许人写了休书便可以休妻，是对犹太妇女的一种保障。当时的人堕落到一种很可怕的情况：“任意休妻”。耶稣提醒那些犹太经师解经时得回到“时代背景”，体会神原来的心意。在以色列以外的世界，离婚十分常见，也很容易实行。而这条律法提供了一些路标。男人需要有足够理由，再加上预备好合法公文（這裡雖然沒有說明，这案件大抵也会呈交到官员面前，这些法律程序也能够成为阻吓），放在妻子手中，才可以休妻。

六．关于再婚

1. 因犯奸淫之缘故而离婚者，双方都不可再行嫁娶。

   a. 马太福音 19:9 的原文结构：凡休妻（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另娶别人→ 犯奸淫。

   b. 解释：此节不是说一方犯奸淫另一方可以结婚。而是说离婚只有一个理由，就是犯奸淫；可是若

是无辜的一方再与另一人非原配嫁娶也就等同是犯奸淫。

c. 背后的神学：“婚姻关系不因为人的背约而解除”。(陈济民)

2. 被遗弃而离婚者，不可再嫁娶，但配偶若是死去的，可以再行嫁娶。(林前 7 章的原则)

3. 被强暴者不算犯奸淫，可结婚。

第八诫．不可偷盗

第十八课
基督徒的工作观

“不可偷盗”此一诫命的具体实践是相当广泛的。比方写作时主动标示作者及出处。关于第八诫，印度圣雄甘地有一简单的伦理原则应用：“只要世界上有人缺乏，而我自己任意耗费，就是偷盗。”若按此理解范围来应用，我们无时无刻都需处于第八诫的提醒之中。不可偷盗的背后是“尊重所有权”！相反地私有权也并不表示人可以无节制地消耗资源。总体来说，人类必须尊重神的所有权。此外，第八诫的积极面向就是认真工作，所以我们会谈一谈基督徒的工作观。

一．消极面是不可偷盗，积极面是劳力与施舍

以弗所书 4:28：“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做正经事，就可有馀，分给那缺少的人。”

二．工作是神祝福的一部份

神吩咐人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 1:28)神把人放在伊甸园中，叫他“修理看守”(创 2:15)；可见在伊甸园中人要劳动。劳动与劳苦不一样。劳苦是背叛神的结果，但劳动却是神祝福的一部份。堕落前人乐意地劳动，但不劳苦；堕落后的人想要逃避劳动，却经常劳苦。

三．工作是神圣有意义的——彰显神的形像

堕落前人工作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世上建立神的国，彰显神的荣耀。工作也彰显出人的尊严，因为人有神的形像，而工作能彰显出神的形像。当人顺服神，治理全地时，他必须应用神所赋与的智慧，也必定彰显出公义与圣洁，如此神得荣耀，人也显得尊贵。

四．基督徒没有退休的观念

许多人盼望在晚年能享福。他们心目中的享福，包括什麼工都不用做。这种观念对不对？什麼工都不做是否真是福气？答案是否定的，按照工作的委任，人的尊严是靠做工才成立。一个人年老退休后应该是改换工作，而不是停止做工。年老的人不适合做粗重的工作，但有许多别的工作适合他做。尤其是他有丰富的人生经验，应该仍然有贡献。许多时候，人的观念是除非有一份工作，待遇和地位与以前那份相仿，否则有损尊严。这种态度不十分正确，因为任何工作都可以是神圣的，只要为主而做，都是有意义的。工作不限于领薪水有酬劳那种。义务的工作也是工作。

第十九课
偷盗没有藉口

有些犹太拉比会把第八诫“不可偷盗”解释成“禁止绑架”。利未记 19:13：“不可欺压你的邻舍，也不可抢夺他的物。雇工人的工价，不可在你那里过夜留到早晨。”意思是不能用任何方式来欺压他的以色列同胞，因为他们是兄弟姐妹的关系。在新约圣经中劝诫主人们要公平地对待他们的仆人(弗 6:9；西 4:1)。鉴于在古代近东地区，人们倾向于剥削以及虐待那些身体或是心智残障的人；但在以色列人中间，他们必须得著尊重，因为他们本有神的形像，这位神乃是以色列人受命要尊敬的。当你我欺负弱势族群时，其实我们也是在利用某种优势特权，偷窃了对方的人权！

一．常见的偷窃藉口

1 企图怪罪别人或物品的引诱，或埋怨环境不公，但就是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2. “那人说：‘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耶和华神对女人

说：‘你做的是什么事呢？’女人说：‘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创 3:12-13）

a. “我不知道这是赃物。”但圣经教导说：“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为不见，总要把它牵回来交给你的弟兄。”（申 22:1）“若遇见你仇敌的牛或驴失迷了路，总要牵回来交给他。”（出 23:4）
b. “我没有偷，是别人搞错了。”
c. “我很可怜，现在只不过捞一点回来罢了。”
d. “这是我应得的，因为我没有。”没有也要经人允许才可拿。（申 24:19-21）
e. “我只是暂时借用。”
f. “我又没拿什麼。”
g. “我有很好的理由。”
h. “大家都这麼做。”
i. “等我有能力再付钱。”“不可欺压你的邻舍，也不可抢夺他的物。雇工人的工价，不可在你那里过夜，留到早晨。”（利 19:13）
j. “我在这里工作，这里的东西我爱怎麼用都可以，这又不值什麼钱。”“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路 16:10）
k. “我管不住自己。”

二．另类的偷窃

1. 偷窃别人构想。
2. 偷窃别人的贞洁：“人若引诱没有受聘的处女，与她行淫，他总要交出聘礼，娶她为妻。”（出 22:16）

第二十课
谈说谎的议题

法国的一位哲学家说过，一个爱说谎的人，他的最大报应是，不但一生都要和那个说谎者──即他自己──生活在一起，更糟的是，他对任何人都不再相信，因为他认为世界上的人都跟他一样。

说谎或避重就轻常是社会上经营人际的窍门。我们都知道说谎、作假见证是不对的，但如果是为了别人的好处（例如：家人面对一个患绝症的人不能告诉他真相，只好用谎言来搪塞等），我们可否说“白色的谎言”呢？有人说，“白谎”是出于爱心，是可以说的，主也不会惩罚的；在圣经中记载著妓女喇合为保护以色列的探子不落入敌军手中，就用谎言把敌人支走，使以色列探子能平安返回营地，她一家也得到以军的保护。我们到底可不可以出于好意而说谎呢？今天的课程中我们将来探讨这一块。

一．标准原则：须留意叙述性经文要以教导性经文来诠释

1. 叙述性经文──喇合拯救以色列探子

“女人将二人隐藏，就回答说：‘那人果然到我这里来；他们是哪里来的我却不知道。天黑，要关城门的时候，他们出去了，往哪里去我却不知道。你们快快的去追赶，就必追上。’”（书 2:4-5）

2. 叙述性经文──以色列收生婆欺骗法老

“收生婆对法老说：‘因为希伯来妇人与埃及妇人不同；希伯来妇人本是健壮的〔原文是活泼的〕，收生婆还没有到，她们已经生产了。’神厚待收生婆。以色列人多起来，极其强盛。收生婆因为敬畏神，神便叫她们成立家室。”（出 1:19-21）

3. 叙述性经文──神吩咐撒母耳欺骗扫罗

“撒母耳说：‘我怎能去呢？扫罗若听见，必要杀我。’耶和华说：‘你可以带一只牛犊去，就说：‘我来是要向耶和华献祭。’’”（撒上 16:2）

4. 教导经文

“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来 11:31）

a. 神不是称许谎言，而是称许另一部分，如：称许喇合的信心；但其说谎部分神会审判。撒母耳记上 16:2 面对扫罗权柄已废，撒母耳说出部分真理（说出部分实话，没有说出全面实话；例如宣教士去创启地区教英文，主要目的是传福音——此点须以动机原则来考量）。

b. 柯迈瑞（M.Kline）的“末日伦理”：当神审判临到时，罪人失去听真理的权利。

二．神不需要透过说谎来成就其旨意

1. 使徒受逼迫时，很勇敢，并没有说谎。
2. 罗马书 13 章教导我们应该顺服执政掌权者，不该说谎。
3. 说“白谎”也不赞成。不宜对罹患绝症的病人说谎，因为病人迟早会知道，感受到。说谎使人疏离，又要用其他谎言支持前面的谎言；合夥欺骗更不好。其实病人若知道自己快要离世，反可以准备好面对死亡，有尊严地离开。当然说话需要有智慧（评估用词、时机……等）。

第廿一课
运动场上的假动作和战争的议题

在欺骗的议题上，场合是关键的评估。一般来说，在平常的场合里我们会假定一种默契，比方说，说实话的默契，透过说实话来达到某种效果。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此种默契不存在时，伦理的议题就要另当别论。然而我们也需要小心，当世界的文化堕落成没有说实话的默契时，我们会否将说谎合理化？

1. 运动场上的假动作：说实话的默契不存在的场合
2. 战场上的欺敌战术
3. 思想：吹牛的游戏

一．反战人士所引用的圣经根据

1. 十诫说到“不可杀人”，即反对任何形式的杀人（出 20:13）。
2. 神的心意是各国解除武装，和平共处：
   a. “他必在列国中施行审判，为许多国民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赛 2:4）
   b. “他必在多国的民中施行审判，为远方强盛的国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弥 4:3）

   **思想：这两处经文是指“现在”还是“将来弥赛亚国度”？*
3. 神的国度应是和谐的国度：“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豹子与山羊羔同卧……”（赛 11:6-9）
4. 神叫以色列攻打耶利哥城并非靠战争（书 6:1-21）
5. 耶稣要我们受欺压时要甘心忍让（太 5:38-44）

   **思想：经文是针对一般个人性，还是国与国？*
6. 耶稣宁死在十架上也不用暴力
7. 耶稣警告动刀者必死在刀下（太 26:51-53）

二．主战人士所引用的圣经根据

1. 神是万“军”之耶和华，表明战争不一定都是邪恶的。“万军之耶和华”在旧约圣经出现约 200 次。
2. 以色列是以战争（靠神争战）来征服迦南：“耶和华是战士，他的名是耶和华。”（出 15:3）“在你们前面行的耶和华你们的神，必为你们争战，

正如他在埃及和旷野，在你们眼前所行的一样。”（申 1:30）

3. 耶稣也以非和平手段来洁净圣殿（约 2:13-15）
4. 罗马政府的军事预算是 1/4-1/3。耶稣吩咐人纳税给该撒，间接表达耶稣赞成军队（可 12:17；罗 13:7）。
5. 耶稣的门徒中有革命份子（奋锐党）西门、犹大。
6. 保罗认为佩剑权是神所赐的：“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的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罗 13:4）
7. 新约多处以战争来形容门徒的生活（弗 6:10-20）
8. 神的羔羊最後也要以战争来击溃敌基督的党羽（启 19:11-16）

三．奥古斯丁的“公义战争论”

1. 奥古斯丁的名言

“戰爭最大的扼殺力，不是表面的破壞，而是它所啟動的仇恨情熾。”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 354-430)是第一位发表正义和非正义原则的人，他清楚的画出一道“正义和非正义”分际线。他说：“战争多是残酷的，是对善良无辜者的毁坏暴力，是充满罪恶欲望的产物。”

2. 正义战争论的原则简述

a. 公义的原因：被侵略，不打的后果比打战更恶。
b. 发动的理由是因对方已破坏了法之秩序(即有合法之理由。
c. 藉合法的政权来宣战。
d. 战争应是由有权的政府所发动。
e. 正确的动机：战争的目标乃是回复和平，战争之企图乃在屈服对方来接受法之秩序，而不在于毁灭他方。
f. 有成功的可能。
g. 要有配剑的权柄。
h. 有节制的动武，免得战争所成就的善，不及所成就的恶。战争的手段应该适当，符合“比例原则”，即不能施以比对方造成的损害更大的恶性行为。
i. 保障平民。

第廿二课
基督徒该如何使用金钱议题

世界上任何热望自己能生活得更好的人，都可能会面对贪心的挑战。大公司吞并和它竞争的小公司，富强国家侵犯消灭穷弱国家，都是为了贪心的缘故。這是一個古老的問題：“到底有多少才夠”？

一．让我们成为在神面前“富足的人”（路 12:13-21）

1. 故事中的主角，渴望获得金钱的心思已经让他听不进神的话。
2. 耶稣比任何人都了解他，耶稣知道根本问题不是他没有被公平地对待分财产，而是他心中满是“贪心”！表面上是主持公道，我们会发现显然他是一个贪心的人。甚至“他是一位无神论者！”(James Montogomery Boice)
3. 金钱是中性的，钱不是罪，但是“贪爱”钱财是罪。“因为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提后 4:10）
4. 甚至耶稣称呼他为“你这个人(Man)！” “谁立我作你们断事的官，给你们分家业呢？”（路 12:14）“这是非常生疏的称谓！”（Leon Morris）
5. 贪心让人与神的关系疏离，没有人贪心但与神亲密的！
6. 耶稣趁机警戒众人不可贪心，因为生命跟家道丰富无关（路 12:15）。“免去一切的贪心”，直译是“要离去贪求更多的欲望”。耶稣关切的是这人心中的贪念。
7. 耶稣用无知富翁的比喻来警戒众人不要贪心（路 12:16-20）。
8. 在短短的几句话里用了 4 次的“我”（12:17-19）。希腊文中的“我”出现了 8 次：我的出产、我的仓房、我的粮食、我的灵魂……等。财主的眼中都是“我”而没有神，他没有看见是神保守他物产丰荣。
9. “你要嘱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只要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的享受的神。”（提前 6:17）
10. “钱的重量”决定于留下或给予的考量。

二．思想：在神所关注的地方富足，就是聪明人！

1. 贪心让人与神的关系疏离！
2. 当你看到了神的祝福，是先想到神还是先想到自己？！当你我得到神物质上的赐福时，是先想到神还有弱势族群的需要，还是想到自己的享受！？
3. 在神所关注的地方富足，就是聪明人！不要作笨蛋！

第廿三课
禧年应用与奉献的真谛议题

旧约的“禧年”到了新约该如何应用？你可知道在奉献或施舍的背后有著深刻的神学意义？！以下在本课程中我们会仔细地来探讨。

一．禧年的新约意义——应验在基督十架的福音

1. 路加描述耶稣的事工是以他在拿撒勒讲道的事件开始。而路加写这本音书的对象是当代一个叫提阿非罗的有钱人，正因为这样的时代背景，路加透露了一些重要信息。
2. 禧年实现的时间：耶稣对当时的听众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路 4:21）
3. 大筵席的比喻（路 14:21）也传达同样的信息。当主人发现这些对自己人生相当满意的人不肯赴宴的时候，马上就叫仆人们在大街小巷里找那些瞎眼的、瘸腿的、贫穷的进来参加。主人所说的就是这段以赛亚先知所说的，他告诉当时的人说有一天贫穷的人要听福音、被掳的要得释放、瞎眼的要得看见、被压制的要得自由。这段大筵席的比喻是在说明能参加耶稣基督丰盛筵席的人，明白自己原是贫穷、需要救助，在世界上是活不下去的。
4. 路加福音 7:22 记载到当施洗约翰对耶稣有所怀疑，差了门徒见耶稣，并问到底他是否神所差派的时候，耶稣回答的是：“你们去，把所看见所听见的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腿行走……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
5. 这就是路加福音所记载耶稣的福音，这福音是自由的福音，能让在世上活不下去的人得以存活。

二．谨慎使用你所拥有的，

爱的施舍是建基在基督論的效法上（林后 8:9-15）。

1. 爱心的行动乃是在效法基督的“舍富为贫，富有者因爱而成为贫穷！”（林后 8:7-9）这是马其顿教会的行动对于哥林多人的意义。
2. 基督舍富为贫的原则：富有者因爱而成为贫穷！（林后 8:9）
3. “尽你能力赚钱；尽你能力省俭；尽你能力施舍。”（约翰卫斯理）
4. 要知道你有是因为神的介入（林后 8:10-15）！
5. 面对拥有而不懂施舍者，保罗以出埃及记 16:14-20 的多收而不给为喻，神就会如当年让之生虫变臭……（在典故当中这种均平是出于神的介入，参出 16:18 的吗哪。）

第廿四课
文化使命与福音使命

马丁路德说：“神进入人群当中，用他的左手、右手彰显他的荣耀！”而神的左手就是加尔文所说的文化使命——社会责任；神的右手就是完成神所吩咐的传福音使命。“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 9:23）所以周功和说：福音使命与文化使命的关系，前者是包含文化使命，我们需要在文化上（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为主做见证，比方信主的人要以学像基督的身份，基督徒在这个世界上关怀别人，爱别人，办教育，注意环境保护……等等）去发挥影响力。但若只有文化使命，没有后者——福音使命，就没有得胜死亡的盼望，人生也就失去了意义。基督徒的宣教使命，应要是整全的福音：福音使命和文化使命来见证神的慈爱，分享耶稣基督的救恩！

一．人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的——何谓“形象”？

1. 人按神的“形象”和“样式”而造，表明一个重要真理——人像神！但到底如何像神？那里像神呢？

2. 创世纪 1:26 中的“形象”和“样式”并非两个不同意义的名词，而是同义复词，就像 9:6 中的平行

句法，只用“形象”来表达：“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创 1:27）希伯来人常用“变重语”来加强语气，意义是相同的。

3. “形象”和“样式”

a. 教会的传统上是指人的灵性。

b. 奥古斯丁认为是指智慧与道德。

c. 改革宗认为是指理性与道德意识，即以弗所书 4:24 的“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d. 外在的形象。

e. 代表神管理，他的统治权（诗 8:5-8）。

f. 祈克果认为是人神间的独特关系：敬拜赞美。

g. 巴特以为是指关系。

h. 指人是尊贵的，与其他受造物的各从其类有别。

4. 所以要对神有信，对人有爱，对土地有情。

二．神交付人的两大使命

标准原则：“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眾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 1:28）

1. 福音使命

“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 1:28）

“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创 22:17）

“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加 3:29）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 28:19）

2. 文化使命

神完成创造之后，就把万物托付给人管理和治理，这是神赋予人的文化使命（创 1:26-31）。

a. 加尔文认为，神创造世界的时候，交给人一个很重要的文化使命；所谓文化使命又叫做工作委任，就是记在创世记 1:28，神要人治理这地，管理各种的活物。所以人应当积极的入世，尽他的文化使命。

文化使命包含维护自然环境、关注社会伦理课题，诸如安乐死、堕胎、同性恋、离婚、同居等（不是避之不谈）；另一方面，基督徒也有责任伸张公义，对罪恶以及一切不义的作为或现象，皆应作出合乎圣经原则的反应；还有，对人所遭遇的灾殃苦难，基督徒当尽所能施以援手；积极方面，基督徒也应竭力协助并促进一切对世人福祉有关之事工，这都是基督徒义不容辞的使命。

b. 耶稣说：“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太 5:13-15）

神给我们的呼召有两个：一个是文化使命，另一个是福音使命。期盼你我一起在这两个使命上来荣耀神！